

全宗号	年 度	室编件号
48	2012	16
机构(问题)	保管期限	馆编件号
办公室	永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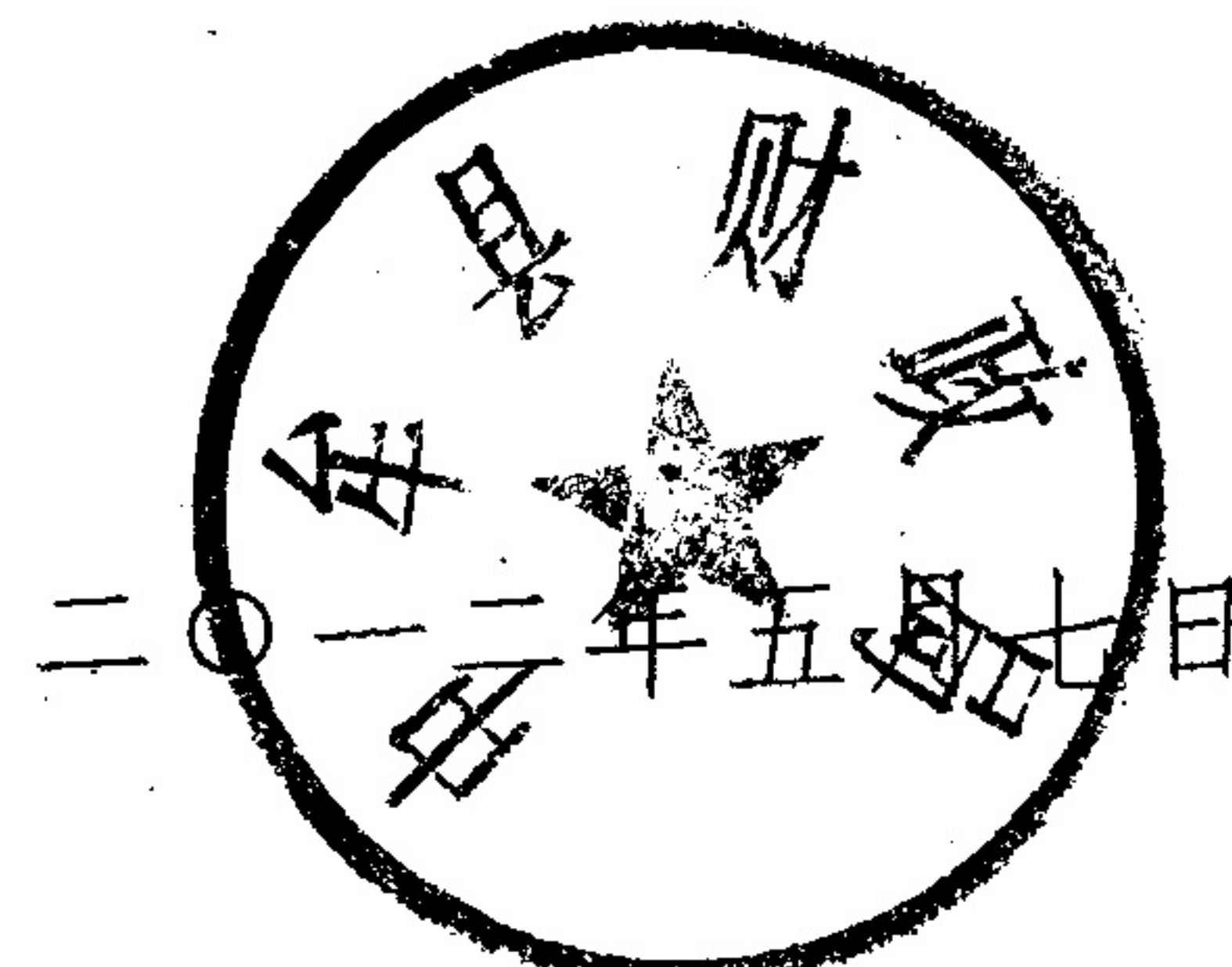
中牟县财政局文件

牟财〔2012〕14号

中牟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中牟县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拨付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牟县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拨付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守落实。



中牟县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拨付办法

为切实做好中牟县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建设资金拨付，加强资金监管，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经研究，特制定《中牟县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拨付办法，具体如下：

一、本办法运用范围

中央省市等上级财政拨款及县本级财政安排的各类政府投资项目。

二、资金拨付原则

根据项目类别，按进度、比例及时拨付资金：

（一）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交通道路项目

工程进度达到 50%，拨付项目总投资（合同价）30%的价款；工程竣工验收后，累计拨付项目总投资（合同价）的 60%（乡村道路建设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提高拨付比例）；工程完工 1 年内按决算数累计拨付项目总投资的 90%（需经财政决算或审计）；工程完工 1 年后，经建设部门验收未出现质量问题，余款全部拨付。

（二）农、林、水、教育等其它社会事业项目

工程进度达到 50%，拨付项目总投资（合同价）30%的价款；工程完工验收后，累计拨付项目总投资的 70%；工程完工 1 年后按决算数累计拨付项目总投资的 90%（需经财政决算或审计）；工程完工 1 年半后未出现质量问题余款全部拨付。

（三）园林绿化项目

工程进度达到 50%，拨付项目总投资（合同价）20%的价款；工程完工初次验收合格，拨付项目总投资（合同价）的 40%；工程完工次年复检验收成活后（需经财政评审或审计）按决算数累计拨付项目总投资的 90%；余款待复检补栽成活后全部拨付。

（四）征地及拆迁补偿项目

参照县国土局制定的集体土地出让办法和县城建局制定的国有土地出让办法，根据县国土局制定的征地补偿及拆迁补偿方案，报县政府批准后，按照补偿资金来源（县财政、占地单位或企业），统一由县财政局及时拨付。涉及考核拆迁进度的项目，由项目组织实施方提出考核意见，根据拆迁进度拨付。

（五）监理项目

监理单位在工程开工之日起即时进驻，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县财政按工程进度拨付合同总价款的 70%；工程经财政决算或审计后，10 日内将余款全部拨付。

（六）其他（勘察、设计等）项目

项目提交施工图纸后，县财政拨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工程验收合格并经财政决算或审计后，10 日内将余款全部拨付。

三、项目资金拨付程序

政府投资项目经公开招标后，建设单位要及时与中标施工单位签订合同，并及时将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给县财政局。各类合同文本、招标公告等均需体现本办法规定的拨款程序及原则。施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进度向建设单位提出资金申请，建设单位

经对所建工程初步检验合格后，向县财政局提出拨款申请，县财政局会同县发改委、审计局等部门现场检验后，将资金拨付至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与施工方进行结算。

四、加强项目资金监管

（一）加强程序管理，强化财政职能

财政部门要切实根据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拨付程序，强化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工程进度进行拨付。对使用财政资金的政府投资项目，概、预、决算要通过财政部门评审，项目实施原则上要经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投标，保证财政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二）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效益

县财政局将联合县审计局，切实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监管和审计，对工程资金进行全方位监管，对各项工程进行跟踪审计，切实保证资金不流失，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严格财经纪律，确保资金安全

各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程序申领资金，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使用资金。一经发现挤占、挪用等违规现象，停止拨付资金，直至追回违纪资金，并依照相关财政违法处罚处分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